

恢复汽车运输进口转关货物事先申领《汽车运输联系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6_81_A2_E5_A4_8D_E6_B1_BD_E8_c27_28008.htm 北京市运输公司外事站、北京海运公司、北京市集装箱运输公司、外轮代理公司北京营业部、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北京分公司、北京海龙进出口服务公司、北京市机械施工公司、华辉国际工程服务公司、大通空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：为了加强海关对进出口转关运输货物的监管，自五月一日起，由天津新港使用汽车转运到北京的进口货物，不论是集装箱货物或散件货物，都应事先向北京海关申领“汽车运输联系单”，方可转运。但对已获《准运证书》的“中国外轮代理公司北京营业部”、“北京外运公司”、北京运输公司外事运输站、“北京海运公司”、“北京国际集装箱运输公司”采用集装箱运输的进口货物，除零担货物仍需申领“联系单”外，可不申领“联系单”。北京海关发放“联系单”单位为：业务二处、集装箱科、展览会科。有关注意事项，请阅《申领转关运输货物“汽车运输联系单”须知》。附件：申请转关运输货物“汽车运输联系单”须知和北京海关对转关运输单位中转仓库管理办法。（略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